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8  
1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开发计划署

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

目录

| <u>章次</u>                | <u>页次</u> |
|--------------------------|-----------|
| 一、组织事项.....              | 3         |
|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u>      |           |
| 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9         |
|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           |
| 三、“开发计划署 2001” 进度报告..... | 14        |
| 四、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 16        |
| 五、资讯战略.....              | 26        |
| 六、特别基金和方案.....           | 29        |
| 七、资源调动.....              | 33        |
| 八、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 37        |

## 目录(续)

| <u>章次</u>                             | <u>页次</u> |
|---------------------------------------|-----------|
| 九、实地访问.....                           | 37        |
| <u>人口基金部分</u>                         |           |
| 十、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41        |
| 十一、其他事项.....                          | 43        |
|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 44        |
| 通过的決定                                 |           |
| <u>编号</u>                             |           |
| 99/1. 多年期筹资框架                         | 35        |
| 99/2. 后继方案拟订安排                        | 18        |
| 99/3.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 55        |

## 一、组织事项

1. 即将离任的主席雅各布·博特韦·威尔莫特先生阁下(加纳)致开幕词。他感谢就要离任的主席团、各国代表团和工作人员,是他们使得执行局 1998 年的工作顺利。他简要地回顾了主席团自 1998 年第三届常会结束以来的工作,并提到了执行局在 1998 年通过的重大立法。这些决定突显了执行局的献身和合作精神,最终将会改变利害攸关者——世界各地生活在贫困、朝不保夕状况下的人民——的生命。他感到自豪的是,执行局一向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获得优先注意。

2. 执行局选出了 1999 年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主席: 阿斯达·猜耶南先生阁下(泰国)

副主席: 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约翰·阿什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安妮·巴林顿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先生(几内亚)

3. 主席缺席,副主席约翰·阿什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主持会议。

## 议程和工作计划

4.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 DP/1999/L.1 号文件(该届会议临时议程、文件清单和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构成部分。她指出,截至 1998 年 12 月 14 日——即会议开幕前六星期——该届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已以附件所用语文全部存放在因特网上,现在已译成各种正式语文。三种工作语文的会议室文件也存放在因特网上。她指出,DP/1999/5 号文件的更正本已分发。

5.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事务局局长指出,提出 DP/1999/5 号文件,原来只供参考而已。但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将会加以审查,然后提交执行局核可。DP/1999/5 号文件的更正本就如何进行此事提出了建议。

6. 执行局秘书指出,该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已在该日早上另行分发,其中包括将

在该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她强调没有人向秘书处提出让执行局另行讨论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或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以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不过,将会预留时间在项目 4 下和在项目 10 下分别就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进行一般性讨论。已排定非正式会议讨论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活动、人口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中美洲在遭受“米奇”飓风袭击之后的情况。在纽约参与了该届会议的驻地代表名单已刊在公告栏上。她并指出,已举办了一个关于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的活动的特别展览。

7. 一个代表团建议把项目 8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推迟到 199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8. 执行局核可经修正的 1999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9/L.1)。

9. 执行局核可 1998 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9/1)。

#### 1999 年工作计划

10. 秘书介绍了 1999 年执行局工作计划草案(DP/1999/CRP.1)。该工作计划是在 1998 年第三届常会上提出的草案的基础上制订的,已考虑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该工作计划的目的是要协助执行局更有效地计划和合理化其工作,使其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变得更为专门化,同时保持其灵活性。以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将在其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基础上、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就关于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的第 98/23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所通过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和完成。

11. 第二届常会的一个主要特点将会是筹资活动,这是执行局通过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筹资战略的第 98/23 号和第 98/24 号决定所决定的。如 1999 年工作计划所示,第二届常会订于 4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不过,应几个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研究了是否可能把会期从 4 月 5 日至 9 日改为 4 月 12 日至 16 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取消了原定于该周举行的会议,而奥地利和印度两国代表团已通知秘书处,它们的大使同意,由他们担任共同主席的关于发展筹资的会议将不会按原来的计划排在 4 月 12 日至 16 日这个星期举行。

12. 为了使署长的 1998 年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短一点和较易阅读,秘书处对

报告的格式作了一些修改建议。本年应视作过渡年。下一年的年度报告怎样写将会按多年期筹资框架的规定加以审查。执行局 1999 年年度会议期间要举行的特别活动将由开发计划署组织。在与主席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决定把特别活动的主题定为“全球化时代的发展管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将于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其报告将会转递给 1999 年年会参考。

13. 1998 年第三届常会主要讨论了财政和预算问题。将会提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两年期预算。前二者的两年期预算将充分考虑到执行局有关新的筹资战略的决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将提出过去三年业绩的评价报告。1999 年国家合作框架检讨报告将向 1999 年第三届常会或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已向执行局提供了一份预定在 1999 年进行的检讨的清单。

14. 执行局同意把 1999 年第二届常会的会期从 4 月 5 日至 9 日改为 4 月 12 日至 16 日。

15. 一个代表团要求工作计划草案(英文本)第 5 页 E 节的“including on funding”等字该为“including resource goals”。另一个代表团要求 1999 年特别活动的主题也要把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作为一个特别的重点。

16. 执行局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年度工作计划。

17. 执行局同意执行局 1999 年未来各届会议的会期如下: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1999 年年度会议: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1999 年第三届常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

18. 执行局同意执行局 2000 年各届会议暂定会期如下:

2000 年第一届常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000 年第二届常会: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2000 年年度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0 年第三届常会: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19. 执行局同意了要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问题,详见第 99/3 号决定附件。

#### 署长的发言

20. 署长向离任的主席团和执行局各成员致谢,并欢迎新的主席团和新任的执行局成员。他介绍了于 1 月 15 日上任的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里先生,并赞扬离任的协理署长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后者从 1994 年 10 月起担任该职。他并宣布担任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 8 年的费尔南多·孙巴多先生离任,由埃莱娜·马丁内斯女士接任。

21. 署长向执行局保证,在他卸任前的这段时间里,他将全力贯彻执行局在 1998 年通过的主要立法。他指出,开发计划署认真对待有关筹资的第 98/23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筹资这个问题仍然是开发计划署的首要挑战。开发计划署决心要取得成果。他感谢维持或增加给开发计划署捐款的那些国家。他还向执行局简报了开发计划署高层管理人员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开会讨论开发计划署及其前途、讨论开发计划署解决电脑 2000 年问题的情况,并宣布将会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为救援飓风“米奇”所做的工作举行简报会。

22. 协理署长说,能够为开发计划署和署长服务是他的荣幸,因为署长为减贫做了很多工作。他表示赞赏他的前任所做的工作,他非常敬重他的前任。他决心致力于推动发展事业,并盼望与执行局携手合作。

23. 一个代表团宣布将维持其核心捐款于现有水平,但须国会最后批准。非核心捐款可能少量增加,但是同样须要最后批准。发展事业对该国代表团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该国政府目前正在提倡一个基于国家拥有权概念的新的发展战略。最近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非常成功。发言者感谢开发计划署作为共同组织者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24. 一个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负责人的名义发言,赞扬署长以及离任的协理署长

全力支持发展。他强调举行筹资会议的重要性,因为那将突出各国政府支持开发计划署的决心。欢迎开发计划署对筹措发展资金会议提供意见。

25. 另一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发信简介将于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的筹资会议的目的和程序。

26. 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都具相当技术性。他认为如果执行局给予更多的一般性政策指导,比作为开发计划署所有领域的专家更为有用。他并强调执行局在资源调动方面有着关键性的作用。执行局应避免微观管理——减少技术性文件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走出的第一步。

27. 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必须保持其基本原则,特别是在多年期筹资框架方面。开发计划署近年来已在致力于确定其新的任务和重点——其中一个成果就是改革管理进程。不过,筹资仍然是本组织的最大问题,而开发计划署的确欢迎检查执行局在筹资方面的作用——这也是一名发言者的建议。他肯定开发计划署愿意为筹措发展资金会议提供意见。

#### 执行主任的发言

28. 执行主任向新当选的主席团致贺,并感谢离任的主席团在 1998 年提供了极佳的指导。她并指出人口基金与离任的协理署长关系良好。她欢迎他的继任人,并说人口基金盼望与他密切合作。

29. 执行主任指出,来年对于人口基金来说,将会是一个令人感到兴奋而又任务繁重的一年。随着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进入为期两年的检讨和评价的最后六个月,工作更加紧了。海牙论坛将于 2 月 8 日至 12 日开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3 月 24 日至 31 日开会;大会特别会议于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

30. 她向执行局介绍了人口基金按照第 98/24 号决定做多年期筹资框架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鉴于此项工作的性质和重要性,她在人口基金内成立了一个跨司工作组来进行这项工作,以及编写将要向执行局 199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的会议室文

件。该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及发展合作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汲取它们搞成果制的经验。该工作组还在内部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伙伴共同举行了几个非常有成果的工作会议,并且在确保总部与外地办事处都有参与。

31. 她指出,人口基金已具备了多年期筹资框架要求的许多要素,但需要在一个全面性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内把这些要素连起来。这将逐步通过不断发展的四年共同计划来进行。这个共同计划将为这段时间开始时订立基线,为期末需要取得的成果订下基准。

32. 执行主任概述人口基金 1999 年面临的一些挑战和优先事项。主要的挑战是实施各项设计和管理都良好的方案。另一项挑战是确保人口基金的所有国别方案都有足够的基线数据,同时建立各种制度,以记录、监测、分析和了解所取得的进步和成果。监测和评价是所有工作人员的要务之一,是他们的共同责任,问责制和监督是其他要务。不过,最大的挑战是取得可以预测的、有保证的、持续的和更多的资源。人口基金有信心其支助可以、而且也的确起到了作用。但它也知道它需要证明这一点,并拿出工作成绩来。人口基金盼望多年期筹资框架能够帮助它的这项努力。

33. 她向执行局介绍新任命的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托拉亚·奥贝德女士,她曾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 23 年,最后的职位是副秘书长,有着广泛的外地工作经验和知识。

34. 执行主任在作结论时指出了对人口基金有特别重要性的两个里程碑:世界人口突破六十亿以及人口基金成立三十周年——都将在 1999 年 10 月间来临。

35. 有几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赞赏执行主任的的综合性发言,并预先祝贺人口基金成立三十周年。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把给开发计划署的捐款维持在现有水平上,但须日本国会批准。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政府大力支持人口基金,并且十年来是其最大的捐助者,并将继续与人口基金保持密切合作。日本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举办的人发会议五周年活动,并希望它与联合国人口司合作,共同筹备大会特别会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新任命的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一个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



人口基金在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该代表团感谢东道国、人口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因为它们的努力使得海牙论坛能够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使他的国家受益良多,并呼吁各捐助方继续慷慨向人口基金捐输。

36.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为将来临的人口基金成立三十周年表示的祝愿。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在与联合国人口司就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等,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她欢迎执行局新的成员对须要更着重资源调动、对执行局须要更密切和更积极地参与资源调动这两个问题表示的看法。她补充说,若干捐助方正在与人口基金合作协助调动资源。她指出从理事会改为执行局,议程已变得更有重点,而且趋势是减少微观管理。她说,自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来,人口基金与执行局进行了多次重要的对话,执行局在一些关键的问题上例如方案的优先次序、资源的分配、指标的制订等提供了指导,使人口基金受益良多。她补充说,人口基金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制订多年期筹资框架。这是应执行局的一项重大决定(98/24)的要求而做的。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开发计划署

37.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财行局)局长介绍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览包括最新时间表的报告(DP/1999/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A/53/513)。她指出,对于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实质内容及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开发计划署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均同审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她在发言中详细阐述了两个问题:(a) 由于没有收到充分的国家执行项目审计证书而对开发计划署帐户提出的保留意见;(b) 与开发计划署对旨在协助改革管理进程的信息系统和对咨询服务的投资有关的评论。

38. 关于国家执行项目,助理署长指出,获取审计证书困难重重并非新问题,开发

计划署一直在努力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最近的努力导致取得重大进展,在上一个两年期,经审计的支出达到 73 %,而 1990 年经审计的支出为 3 %。不过必须考虑到同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的时机因素和国家能力的制约因素。1998 年 5 月颁发的新的国家执行准则列入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包括能力方面的规定,并允许方案国家政府在自己的能力不够时聘用私营部门的审计公司。开发计划署计划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处理一些国家执行项目中所报告的不尽如人意之处。

39. 助理署长通知执行局,署长正在进行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调查,了解对其信息系统和订约承办事务的投资所取得的资金效益情况。署长在今年晚些时候将向行预咨委会报告调查结果。在这些问题方面她指出,用于信息管理的总额除了软件开发方面的投资外,还包括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用于维护和操作开发计划署总部和包括国别办事处在内的所有非总部地点的信息技术平台的服务和工资。

40. 关于改革进程,她澄清说,报告引述的 440 万美元估计数只是改革进程设计阶段的估计数。在向执行局 1997 年度会议提交改革管理计划时,并未提出改革费用的具体数字,因为这些数字仍在确定过程之中。DP/1997/CRP.22 号文件所载增订改革实施计划阐明,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将为分区资源中心承担 580 万美元并为空缺管理承担 400 万美元,其余费用将由瑞典信托基金和捐助者的捐款弥补,不过须同这些方面谈判。

41. 许多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对后续措施表示满意。

42. 一些发言者对由于没有收到充分的国家执行项目审计证书而对开发计划署帐户提出的保留意见表示关切。一位发言者指出,以前也由于同样原因对开发计划署的审计报告提出保留意见,她敦促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该问题,因为该问题使她的政府难以在本国议会为向开发计划署捐款辩护。另外一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解释国家执行项目的高支出水平。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对国别办事处进行充分的现金管理方法培训,使国别办事处能够促进方案国家在实施国家执行方案方面自力更生。新的国家执行准则受到人们欢迎。

43.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国家执行因国家制度和环境而变化,所以并不存在单一模式。另一位发言者敦促精简在国家一级挑选审计员的方式并使其标准化。

44.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开发计划署给其他执行伙伴的垫款水平、开发计划署调查总部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的打算及 2000 年问题。

45. 助理署长兼财行局局长答复了提出的询问。她指出,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核准了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准则,而后这些准则已发给所有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已做好处理 2000 年问题的准备,包括总部和国别办事处的软件开发方面。开发计划署还检查了它同银行和公用事业单位的关系并已采取同 2000 年问题有关的必要步骤。将向执行局报告 1999 年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46. 至于所提出的同支付给承包商的垫款水平有关的评论,助理署长同意,应当同审计委员会进行有关该问题的具体协商。她认为以一个月为基准是不够的。她指出,如果按照一国代表团的提议,改变垫付款的支出办法,这将大大偏离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现行惯例。此外,该领域的方案支出水平并没有大到需要作出必要努力进行系统改革的程度。

47. 她在答复一项提问时指出,审计和业绩审查厅主任将执行行预咨委会要求的调查。调查结果将向行预咨委会报告并提交执行局。

4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览包括最新时间表的报告(DP/1999/3)。

## 人口基金

49. 执行局收到根据其第 97/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题为“审计委员 1996-1997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执行建议的现状”(DP/FPA/1999/2)。在介绍该报告时,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着重说明了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财政程序、方案管理、财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千年虫问题等方面的建议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50. 一些代表团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了言,除其他外对以下问题进行评论:国

家执行;采购;垫款和待付款报告;《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政策和程序手册》);和千年虫问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管理部门已经采取同一个采购问题有关的行动,包括对一个有关的司进行密切监督。关于未清偿垫款,该代表团提议建立一种偿还制度,执行机构将根据该制度提供垫款,而后得到偿还。这样一种制度将鼓励执行机构在支付垫款时更谨慎仔细。关于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总部应保持充分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很想知道该问题是否已经列入审计员的职权范围。

51. 另外一个代表团说,它对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感到满意;但是该代表团关注的是,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是有保留的,因为审计证书没有包括支出的许多重要部分。该国代表团吁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解决这些问题,并着重指出,这些问题使它的政府难以在预算谈判中为其捐款辩护。关于行预咨委会要求对人口基金的一个采购案件进行特别调查,该代表团说,该项调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重新确认执行局和人口基金之间普遍存在的信任气氛。关于总部雇用的项目人员,该代表团的意见是,应当审查他们的作用和职责。一个代表团欢迎针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但是询问何时制订与房地有关的支出标准和准则。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垫款和付款报告问题。

52.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现有条例细则内寻求解决国家执行问题的重要性,但是它强调,除非对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否则实施工作是不可能的。另外一个代表团欢迎编写《政策和程序手册》时采用的参与性方式,它询问该手册何时可以定稿。该代表团还询问在同加快收取非政府组织执行项目待付款报告有关的执行工作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关于项目结束工作,同一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询问是否建立了某种机制以确保今后项目的及时结束。该代表团欢迎进行中的人员规划工作并询问外地办事处是否也参与。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为使其系统千年虫问题而采取的步骤。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国家一级挑选审计员的程序应标准化并简化。该代表团很想知道挑选审

计员的最后决定权属于谁,并指出,为了有利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应使国家当局了解拒绝某些审计员的理由。另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遵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5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在答复中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他指出,关于某些代表团提到的采购事件,应强调指出的是,该项采购涉及的产品需要难以量化的创造和艺术专才。此项采购从根本上有别于例如医疗设备、避孕商品或车辆的采购。不过人口基金将继续强调必须严格适用既定采购程序。他指出,关于国家执行,正通过采用全系统方式处理问题。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保留意见,副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正同审计员讨论一个订正的核证项目报告制度,该制度将要求提交年度审计计划。这将要求修改基金的财务细则,人口基金将在以后的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这些修改。人口基金将在 1999 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出这一点。关于《政策和程序手册》的定稿,他指出,因为正在采取参与性程序,所以当时可能难以提供确切日期;不过他预计行政和财务手册将在 9 月完成。关于项目结束工作,他说,基金正在密切监测情况并且制订了适当程序。他通知执行局,目前进行之中的人员规划工作在第一阶段正在评估总部员额,在第二阶段将评估外地办事处员额。他感谢一些代表团对基金千年虫问题所作的评论。他同意关于在国家一级挑选审计员的程序应当标准化和简化的建议。他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挑选工作总是同国家当局协商进行的。

54. 关于对垫款和未付偿还款报告的评论,监督和评价办公室主任说,虽然可能尚未达到百分之一百遵守,但是人口基金正强调严格遵守《财务手册》中的支付和控制垫款规定,包括将垫款限制在一个季度的开支以内的规定。她指出,内部审计员在人口基金国别办事处审计工作中定期审查这方面的情况。她提出,需要加强财务和现金管理领域的的能力,尤其是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这方面的能力。

55. 执行局注意到“审计委员 1996-1997 年报告的后继行动:执行建议的现状”(DP/FPA/1999/2)。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三、“开发计划署 2001” 进度报告

56. 署长介绍了关于改革管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DP/1999/CRP.2)。署长在讲话中着重指出改革管理进程的主要成就并谈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耽搁和困难问题。他指出,自 1997 年 5 月该方案开始执行以来,在所有关键战略问题上均取得显著进展。

57. 署长认为权力下放是“开发计划署 2001” 的中心议题,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可以公正地声称,在从事发展事业的机构中,开发计划署是分权最多的机构之一。他列举了有助于促成这一结果的一些 2001 年倡议,包括分区资源中心、简化的新方案和财务手册、关于国家执行、同私营部门合作及分散分摊费用安排的新准则。

58. 署长说,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 1998 年期间批准的数项人力资源政策对国别办事处的效能将产生积极影响。在联合国系统组织中首次采取的国家工作人员职业管理政策将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并扩展其职业前景。开发计划署性别均衡政策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到 2001 年使妇女相对于男子的比例达到 4:6,它将有助于提高各级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例如,1995 年至 1998 年,女性助理署长的人数是以前的三倍。在同一时期,D-2 级女性工作人员超过 20 % 的指标。女性驻地代表人数从 1996 年的 14 人增加到 1998 年的 30 人。

59. 署长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正在采用一种在特殊发展状况国家挑选和部署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快速机制。开发计划署正在实施其根据能力配备其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计划。署长还解释说,总部工作人员人数增加是因为短期活动合同数目增加。在危机处理领域也作了类似任命。他主张,这样的职能并非总是可与核心员额相比,因此必须以不同的方式衡量其功用。他向执行局保证,2000-2001 年预算战略将包括管理总部工作人员增长的措施。

60. 署长还对关于系统改善的会议室文件内载的资料做了评述,指出所有总部工作人员均可进入互联网,125 个国别办事处可进入互联网,其中 64 个在内部以内联网连接。

61. 署长述及其他领域包括:执行在国别办事处提出要求之后五天内作出答复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在开发计划署内部建立问责制文化,及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作出贡献。

62. 许多代表团称赞 DP/1999/CRP.2 号文件的质量,特别指出该文件坦率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并承认在某些改革管理倡议方面进展缓慢。一些发言者认为该文件提供了许多资料,内容平衡,因此可信。各代表团还欢迎署长邀请大家提供指导和建议以推动改革管理进程,从而确保开发计划署做好充分准备响应多年期筹资框架规定的新成果报告制度。

63.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在预防和减轻灾害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并赞赏该组织在排雷行动方案方面进行的工作。对危机国家提供快速工作人员支助受到欢迎。署长答复说,开发计划署应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其对减轻自然灾害的资源支助。一位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同会员国分享其方案和其他手册,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充分熟悉新系统。在提议的资源和结果框架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调整这些手册,使之适应新框架。

64.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开发计划署如何实现将总部 25 %的工作人员部署到国别办事处的指标。负责规划和资源管理局的助理署长答复说,将在 2000-2001 年预算战略方面作出有力的努力。

65. 一些发言者强调分区资源中心在方案国家发展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议加强其活动的协调,以确保以最佳方式利用这些技术资源。人们提议开发计划署以后对分区资源中心机制的影响进行一次研究,以确定其在全系统范围适用的真正实际潜力。负责规划和资源管理局的助理署长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影响评估,在适当时将进行一次彻底评估,并注意让服务对象满意。

66. 一些代表团赞扬由国家执行的开发计划署活动程度高,这是影响到方案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因素。分权和授权、更有力的问责制措施、更多采用信息技术、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性别均衡政策这些事项被承认为“开发计划署 2001”的重要成就。

67. 一些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更多地注意署长提到并载于 DP/1999/CRP.2 号文件的

“开发计划署 2001”进展缓慢事项。今后的报告应着重说明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68. 一些代表团强调,驻地协调员必须更多地注意紧急援助方案、粮食安全、性别问题和发展。在这方面必须通过分权使驻地协调员获得更多的灵活控制权,以支持方案国家。署长解释说,在发展情况特殊的国家,给驻地协调员的建议是,他们的时间应全部用于驻地协调员职能,以针对系统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开发计划署高级副驻地代表负责管理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

6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改革管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DP/1999/CRP.2)。

#### 四、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后继方案拟订安排

70. 署长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DP/1999/CRP.3,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审查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98/19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资料。他说,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决定,以便解决在运用核定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分配模式方面所产生的难题,以便各国能够开始进行未来方案规划。

71. 在 DP/1999/CRP.3 号文件内所提出的各种选择中,署长表示,把低等和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分界点,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750 美元调整到 900 美元,最符合开发计划署方案资源分配的主要原则。该办法确保加强集中注意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它们许多都在非洲。开发计划署向来就集中其大批资源在非洲。此外,该办法也保障了一些达成较高人均总产值的国家逐渐走向净捐助国地位的原则,因为它允许中等收入集团须达到的最低定额。

72. 署长重申普遍性原则,并且强调开发计划署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参与自我筹资的发展活动,在净捐助国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长期而言,他期望那种参与会导致净捐助国提供比较显著的资源捐助水平。他注意到必须保障净捐助国在开发计划署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执行局就净捐助国的最低限额问题提供指导。在那方面,他提到 DP/1999/CRP.3 号文件内关于最低限额调整的边际财政影响的解释。



73. 40 多个发言的代表团提到 DP/1999/CRP.3 号文件的高质量并指出在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构成了关于后继方案拟定安排的讨论的一个扎实论坛。大多数发言人表示,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项决定。许多方案国代表引述了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积极影响的例子。有些来自净捐助国的发言人指出,必须维持正要脱离名单的国家中的发展动力,以及必须更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74. 大多数发言人支持调整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分配模式中的低等和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人均国产总值分界点,从 750 美元改为 900 美元。有些代表团指出,提议的数字只是部分补偿了 1985 年上一次调整以来的通货膨胀,相当于当前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的数字。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分配给由 750 美元人均国产总值分界点所界定的低收入国家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有 88% 的份额,被认为是开发计划署的比较优势,因此不应该以暂定的方式来加以对待。

75. 发言者一般都支持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计算模式中采用 1997 年基本数据。许多发言人回顾,做出第 95/23 号决定时曾经审查了国产总值和人口数据以外的数据,并建议未来审查后继方案拟订安排时,也审查可能作为贫穷补充指数的参数,以及发展援助的需要。有人指出,订正的分界点选择符合以特别是在非洲的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着重点的原则。有些代表团重申,如果是要在绝对值上得到那些拨款,就必须达到每年对核心资源捐助 11 亿美元的指标,有些发言人建议采取一些能够保证达成这种拨款的措施。

76.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净捐助国的最低限额应该维持在目前的人均国产总值 4 700 美元的水平,有些代表团指出,根据第 95/23 号决定已经增加到该水平。因此,降低将忽略了最近的通货膨胀水平。一个发言人建议增加,以符合当前世界银行的人均国产总值 5 400 美元的数字。

77. 有些代表团赞成把最低限额降低到人均国产总值 4 000 美元,有些表示降低的水平将抵销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分界点的拟议提高,并且反映开发计划署对进展的着重,特别是当面临资源限制的时候。这些发言人注意到把净捐助国当

作一个单独的团体来对待,以及取消超过三年宽限期的可偿还核心资源,对于这种改变是有利的,有些代表要求澄清拟议的当地可偿还周转核心资源及其对净捐助国和开发计划署的影响。有的代表强调,对于净捐助国的自愿捐助定下条件是不可接受的。

78. 有些发言人表示,DP/1999/CRP.3 号文件内关于净捐助国的分析并不足以审查所涉及问题的丰富内容以及引起的关注,那个分析也被关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分界点的讨论所掩盖。那些代表团支持在未来对于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审查中,对于有关净捐助国的问题进行比较全面的审查。

79. 有些代表团表示,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在其试验阶段的表现考虑其所涉方案编制问题,是言之过早的。他们强调政府必须参与联发援框架的过程,并且支持它在援助协调方面的重要作用。

80. 署长和负责规划和资源管理局的助理署长答复了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他们指出,今后对净捐助国问题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分配方法参数进行审查将是有用的。他们澄清,可偿还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方面的改变,涉及非常小的金额,但是会导致行政上的精简和更大的透明度。将同政府在国家一级设立当地周转基金机制水平,作为方案规划之用。在净捐助国政府地方办事处的费用安排上,没有提议任何改变,这个问题通常会在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范围内出现,预定作为执行局在其 1999 年第三届常会上所讨论的项目。

8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9/2. 后继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1999/CRP.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后继方案拟订安排审查的进一步资料;

2. 回顾执行局在其第 98/19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还

(a) 决定对 2000-2001 年适用第 95/23 号决定的各种财政规划参数,包

括第 25 段的规定;

(b) 核可继续使用第 95/23 号决定中所载方案资源指定用途款项百分比的提议,同时从 2001 年起作出某些修改(根据第 98/19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

(c) 重申第 95/23 号决定第 21 至 26 段所述资源分配基本方法是计算个别国家的核心项目 1.1.1 的资源调拨目标(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指定用途款项的基础,也是总体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拨款的基础,从 2001 年起作出某些修改(根据第 98/19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

3. 重申分配方案资源的基本原则为:根据第 95/23 号决定第 21-26 段的规定着重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利于低收入国家的渐进方式;逐步转为净捐助国地位和国民生产总值达到较高水平的国家升级的原则;

4. 决定在计算 2001-2003 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时使用 1997 年或现有最新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口数据;

5. 决定将界定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分界点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750 美元调整至 900 美元;

6. 对除非早日实现 11 亿美元筹资目标,否则对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点工作不产生影响,感到关切,并请署长就如何补足目标款项任何不足之数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7. 确认开发计划署为支持净捐助国实现它们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8. 决定开发计划署应将净捐助国作为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分配模式以外的一个分开的方案国家集团对待;

9. 赞同从 2001 年起取消可偿还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指定用途款项制度的建议,但需遵守以下规定:

(a) 第一次的净捐助国在三年宽限期内将继续领取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数额按以前时期的指定用途款项的 60%计算;

(b) 第一次的净捐助国在三年宽限期间将继续享受豁免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利益;

(c) 在宽限期之后,净捐助国应通过一套灵活的综合手段确保偿还国家办事处费用;

(d) 开发计划署必须就有关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结构的费用与各国政府协商;

(e) 在必须有驻地代表和副驻地代表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应继续支付费用;

10. 又赞同在所有有关净捐助国制订一当地偿还的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建议,为支助开发计划署提供以下灵活和主动的手段:

(a) 在三年宽限期内新的净捐助国的当地偿还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初步开支将由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提供资金。对于现有的净捐助国,初步开支将由净捐助国自己提供资金。当地偿还的环境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下的任何开支以后将从政府的捐款或第三方分摊费用的捐款偿还;

(b) 当地偿还的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将作为创办经费使用,来展开开发计划署非核心发展活动;

(c) 将在国家一级讨论并商定经费的数额和用途;

(d) 所有的开发计划署规则、条例和程序将继续适用,包括拟订一国家合作框架供执行局核准;

11. 决定将净捐助国的界限维持在目前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4 700 美元的水平;

12. 请求署长依照本决定和第 98/19 号决定第 4 和 5 段的规定,用 1997 年或现有最新的数据开始计算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始 2001-2003 年的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

13. 又请求署长在执行局 2002 年的年度会议上就改进现有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源分配模式的可能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对各种界限的审查。

1999 年 1 月 29 日

### 国家合作框架

82. 执行局核可了肯尼亚(DP/CCF/KEN/1)、马达加斯加(DP/CCF/MAG/1)、尼日尔(DP/CCF/NER/1)、塔吉克斯坦(DP/CCF/TAJ/1)和苏里南(DP/CCF/SUR/1)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虽然秘书处并未收到执行局成员关于单独讨论任何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正式要求,副主席宣布进行一般性质的讨论。

83. 发言的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执行局在本届会议上核可的五个国家合作框架。他们的一般评价是,现有的方案质量都很好,并且也具体集中在所讨论国家的需要。一个代表团赞扬关于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国家合作框架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合作的资料,不论是在联发援框架方面,犹如肯尼亚和马达加斯加的个案,或者在其他方面。

84.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3 日关于八项指导原则的执行局第 98/1 号决定充分应用在国家合作框架和 1999 年以后的中期审查上的重要性: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国家合作框架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但是仍然有相当一段路要走。因此,该代表团将感谢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对迄今执行该决定所达成的进展作出评价并表明为充分实施已采取了什么步骤。

85.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肯尼亚的国家合作框架,它不知道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是否能够作为预计采取的活动的一个现实基础。该代表团也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计划在财政部设立一个秘书处。该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认识到这样一个办事处可能会不利于国家执行能力的南昌市,因而劝告开发计划署要把该秘书处的活动严格限制在国家能力建设。该发言人鼓励开发计划署加强同这个领域的其他捐助者进一步合作与协调,并且扩大它对于这些活动的报导,不只是在总体方面而且在个别的国家合作框架方面。

86. 另一个代表团根据其外地特派团的报导指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已经有了改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相当有效用并且正采取步骤来执行联发援框架。开发计划署的治理主题和环境倡议在肯尼亚的经济和政治背景下,也是及时的。

87. 一个代表团同意马达加斯加的国家合作框架内载的情况分析,并且支持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所指出的优先领域的着重点。该代表团认为,特别是在善政和加强自治省方面,开发计划署能够发挥其相对优势。在执行环境行动计划方面,开发计划署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那方面,该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促成与农业、林业和渔业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采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更大相互依赖性。

88.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马达加斯加的国家合作框架的长期目标实际上是消灭贫穷,那么集中在最贫困地区的实地活动,就的确是个好主意。特别是,司法独立和发挥功效乃是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必要条件;但是国家合作框架的战略和主题领域必须更好地反映这一点。谈到国家协调,该发言人指出,可能有重复和削弱一些国家行政结构的危险。他指出,在整个过程上,政府的适当协调是无可替代的。

89.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欢迎其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获得批准。执行局的决定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按照其全盘政策、其经济政策框架文件、其国灭贫战略及联发援框架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困难任务上,都是真正的鼓励。国家合作框架反映了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加强其近四十年来的合作联系的意愿。该代表团相信,新的方案将为该合作注入新的动力——那是马达加斯加政府特别重视的一个因素。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开发计划署对该国多面发展的宝贵支助,也感谢马达加斯加的所有发展伙伴对于该国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作的贡献。

90. 一个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着重于尼日尔的发展过程需要特别注意的四个优先领域。尼日尔代表团欢迎其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获得批准。该发言人说,那是一个重要阶段,并表示尼日尔政府感谢开发计划署在尼日尔目前所进行的选举和权力下放过程以及在加强该国和平过程中所提供的宝贵援助。

91. 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开发计划署打算促成塔吉克斯坦这个饱受冲突国家

的复原和重建。该代表团支持同有关各方协商所采取的参与方法。它认为,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将是对冲突后局势的稳定化与和平发展的一个重要贡献。

92. 执行关于在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总协定)的两人保证国政府的两位发言人,发言支持国家合作框架。塔吉克斯坦的国家合作框架获得批准,意味着开发计划署在解决当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上的作用将越来越明显。他们指出,在该区域的国家合作框架的最重要因素是一个旨在加强国家调解和协议的积极、和平的过程。特别是塔吉克斯坦国家合作框架的许多组成部分,都是最后会对该国从救济援助过渡到重建与发展,建立一个有利的政治过程和建立能够运作的国家体制产生良好影响的因素。另一个发言人指出,方案具有广泛的意义,任何帮助稳定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援助都会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产生良好影响,在那方面,该地区所有国家也都会非常密切注意方案的发展。一个发言人借机会表达他的代表团对于区域办事处和他的政府之间的积极合作发展表示满意。一些发言人强调,方案的执行和国家合作框架目标的达成将要看是否可获得必要的资源。资源的调动,包括工作人员的加强,对于维持一个国家在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是非常重要的。

93. 有一个代表团根据从其在当地的特派团得到的资料报告说,其政府的发展机构与开发计划署塔吉克斯坦办事处有着牢固的协作和创新关系。看来开发计划署在内乱地区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有益于当地人民。

9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指出,执行局批准第一个塔吉克斯坦国家合作框架是一个里程碑。处于转型经济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涉及4亿多人口,为技术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性、交互性的基础,从而可以对这一大片地区的需求作出适当反应。已批准的文件中包括明确的原则和优先事项,确定了和平进程现阶段的具体需求和塔吉克斯坦正在进行的改革,并包括普遍承认的为方案发展提供援助的规则。将一个国家纳入区域和全球发展进程应是所有国家方案的基础。这一做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平等与公正的基本原则。塔吉克斯坦国家合作框架的好处在于它与国家战略目标密切相连,这些目标旨在加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以此作为长期平稳开发国家人力资源潜力根本条件。重要的是,该框

架方案符合 1998 年 12 月 7 日大会通过的题为“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决议的精神和目标。代表团真诚感谢署长、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以及作为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兼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第一个塔吉克斯坦国家合作框架所提供的宝贵协助。这项联合工作是对塔吉克斯坦和平事业的认真投资,塔吉克斯坦感谢执行局所给予的支持。

95.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一度曾运作非常成功的苏里南方案似乎因缺少一个当地的开发计划署管理者或代表而受不利影响。方案似乎有所改变,现正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管理。该代表团的使馆报告说,在该地区的捐助机构认为苏里南方案缺乏明确的政策重点,对管理和环境倡议领域的机会缺乏响应。不过,该代表团的代表还报告说,开发计划署官员在过去一年里正采取措施解决这些关注问题。如果开发计划署决定从区域一级开展苏里南项目,该决定肯定与执行局所定的许多优先事项相一致。但是,该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考虑诸如建设方案所需资源、今后在决定人员配备时是否能得到外来专家以分担费用等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便强大、已站稳脚跟的方案能在最低限度干扰下继续下去。

96. 苏里南代表团发言,代表其政府真诚感谢执行局成员决定批准第一个苏里南国家合作框架。开发计划署在苏里南积极开展活动已有一段时间,但一直缺乏用于支助政府发展政策的国家合作框架。虽说开发计划署过去的行动帮助了政府和非政府两部门解决了各种问题,但必须承认,没有一个旨在协助政府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合作框架影响了为最大限度地从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中获益而作的努力。目前这一合作框架解决了这一问题,将为开发计划署与苏里南之间新的持续关系奠定基础。苏里南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因此其发展潜力巨大,应该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机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建立广泛联系。因此,苏里南代表团希望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从长远角度审视该国及其潜力。国家合作框架的成功执行还将部分取决于苏里南的一些发展伙伴是否愿意提供一部分所需财政资源。该代表团真诚希望国家合作框架的益处及其成功执行所能实现的目标将是提供财政支助的唯一考虑因素。



97.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感谢各代表团对非洲区域局本届会议所提交并核可的国家合作框架发表意见以及对国家合作框架进程表示一般性意见。开发计划署认识到,正如肯尼亚国家合作框架所指出的,有必要加强该国财政部秘书处,并制定一个适当的撤出战略。至于是否可将减少贫穷计划作为开发计划署与肯尼亚合作的基础,虽说该减贫计划是一个新计划,但该国政府已下决心予以实施,而开发计划署则有意帮助该国政府加强实施计划的能力,而且开发署需要一个国家合作方案,以便开展活动。开发计划署在本届会议上很高兴不断听到来自外地的报告中反映开发计划署工作的评论。该署欢迎诸如美国国际开发署之类的机构提供的外地一级反馈信息,以此作为提高和加强开发计划署与其所有伙伴间的合作的机会。关于指导原则问题,作为制定指导原则的政策局成员,助理署长想指出的是,这些原则并非新原则,其中许多早已广泛适用,并将继续适用于国家合作框架。她还指出,参与试验性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非洲国家做得很好,指导原则、方案做法和总结经验教训工作都得以落实。但必须指出,开发计划署希望在适用结果导向型框架方面得到更多协助。有必要对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调整侧重点和发展方向,以确保他们完全了解结果导向型工作的真正意义及其所需的技术。关于对马达加斯加的援助协调问题,必须指出,该国家合作框架确定,开发计划署将支助该国政府的援助协调能力;开发计划署并非在该国政府范围之外设立一个单独的援助协调机制。

98. 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的副助理署长对有关苏里南国家合作框架的评论表示感谢,尤其感谢苏里南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制定国家合作框架所表示的支持。他还表示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缺乏协调一致的工作表示关注。他指出,批准苏里南国家合作框架是建立与苏里南政府合作的更加协调一致的机制的第一步。开发计划署与执行局一样感到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没有充分足够数量的核心资源以在该国设立一个齐全的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目前正与该国政府订立一个有关设立分办事处的协定。已在当地聘用了一个管理人员,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总指导下管理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开发计划署期

待着根据必要的足够数量资源展开讨论,以便该国建立一个更好的工作机制。开发计划署正在苏里南当地办事处建立一个联合国集体工作的概念;除其他组织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也参与了该办事处工作,为主要方案提供非常需要的支助。就当地而言,开发计划署希望,与美国驻苏里南使馆等机构的接触能使开发署为该国的的发展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副助理署长指出,如果今后某时他可以向执行局报告说,开发计划署已拥有足以在苏里南设立一个齐全的办事处的足够数量资源,他将感到非常高兴。

## 五、资讯战略

99.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根据第 98/15 号决定的要求就开发计划署共同传播和宣传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发言。他详述了 1998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战略 10 点议程。他指出,执行局在其关于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的第 98/3 号决定中赞同加强宣传和信息战略效果的努力。有鉴于此,传播和宣传战略将与筹资战略和多年筹资框架相联系。实现战略各项目标的预定时间不同,因此有必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对做法有所调整。对传播和宣传方面采取的行动要提出三个问题:这些行动是否能增加对开发计划署立场和活动的了解,增加对开发署的支持,并增加其资源?开发计划署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与执行局合作开展工作。他赞扬了由公共事务司司长领导的小组以及参与各区域局和国别办事处的传播和宣传的人员所作出的努力,他指出,他们对实现战略目标表现出巨大决心。

100. 公共事务司司长回顾了 1998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在关键传播领域执行传播和宣传战略的进展情况。他指出,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强在世界上最贫穷地区所作出的努力以实现开发计划署的总目标,从而改善开发署的可见度和影响。自该战略通过以来,开发计划署在提高其形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资源基础不断缩减,难以满足推动更深入了解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活动和影响所需的信息需求。

101. 该司长指出,正作出巨大努力以在开发署所有各层和各工作地点建立一个传播文化。开发计划署尤为意识到记者、报纸和广播员等信息扩散者的必要性,他

们将信息传播给无数听众或读者。电子通讯的使用至关重要。为跟上目前潮流,除了与印刷传媒的合作工作外,开发计划署还将其在公共事务方面的工作转向促进一个积极活跃的广播和电视战略。该战略的其他重点领域是宣传和宣传对象建设、特别活动以及协助制定传媒议程。

102. 已作出重大努力以更新重要新闻材料和数据,从而反映开发计划署的改革、其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中的领导地位以及其为实现主要目标所采取的行动。与该战略有关的另一重要行动是监测传媒使用开发计划署资讯材料的情况。公共事务司与联合国新闻部密切合作,分享资讯并为新闻发布会提供外界的专家。开发计划署作了特别努力,使其观点通过各类专栏和大众传媒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而为人知晓。

103. 实施该战略的一个主要挑战在于各捐助国发展援助的总体缩减以及各基金和方案竞争有限的资源。为宣传和传播提供充足资金对该战略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具体而言,提高信息质量、扩大传媒意识、扩大联系、增加材料的语文翻译,以及扩大监测、评价和听众定向方面的工作都需要更多资源。

104. 各代表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口头说明。许多代表指出,他们欢迎在完善该战略和 10 点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 1999 年年度会议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105. 一些发言者强调,开发计划署在选择其宣传对象时有必要非常小心谨慎。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在各方案国使用不仅政府官员和其他处于优越地位的群体能接收到、而且农村贫穷人口也能接收到的通讯技术。为了深入大众,建议利用无线电广播和报纸,并强调用当地语文传达信息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应向受惠国通报其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与方案国家的多国公司合作。在各捐助国,将材料分发给议员、传媒或政府官员需要不同的做法。强调应通过诸如管理和消除贫困等开发计划署拥有相对优势的主题对重要的决策者作宣传。制定国别分战略和涉及特定群体的分战略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可以并行采用若干联系战略。

106. 有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观点,即传播和宣传战略确与筹资战略相关联。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传播战略应优先于筹资战略,因为宣传开发计划署的效能可带来更

多的捐赠。

107.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提高公众对开发计划署的了解这项工作的改善。成功举措的例子有:人的发展报告;亲善大使;Azimuths 电视系列节目;以及诸如《选择》等出版物,尤其是关于人权问题的出版物和 1998 年《贫穷问题报告》。有些发言者强调应更广泛地散发这些材料。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确保其成功事例广为人知。有几个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组织的记者出行十分有用。

10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筹集充足资金以实施传播和宣传战略的必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计划署在 1999 年年度会议上检查用于该战略的资源水平,包括人力资源。为了推动有益的讨论,检查应包括有关这些资源相对于开发署总资源的份额和用于信息宣传方面的历史事实和资源数据的资料。

109. 有一个代表团提及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最近向执行局所作的关于该局 1999 年活动方案的陈述,称该陈述是宣传联系方面的一个积极例子,其他开发计划署区域局应仿效此做法。该发言者并对公共事务司与在纽约的执行局成员继续互相介绍情况和对话表示赞赏。

110. 有几位发言者希望知道是否已对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传播和宣传作出影响评估。

111.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告知执行局,在为 1999 年年度会议编写书面报告时将考虑这些意见。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指出,1998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关于与执行局交流的第 11 点已被纳入第 10 点,即向执行局提供更多的分析报告。他同意有位发言者关于传播和宣传战略应优先于筹资战略的观点,但他强调,国家一级需要资源以深入社会最贫困阶层。欢迎执行局有关面向目标对象的观点。开发计划署正提供更多已翻译成当地语文的材料。

112. 公共事务司司长强调了在开发计划署内建立传播文化的重要性。他指出,该战略应超越资源调动这一个方面。他在回答有关问题时提到已制定了一个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分战略的详细工作计划。关于动员支助和资源方面,不言而喻,开发计

划署通过调动积极的舆论和政治意愿并通过财政资源寻求对其工作的支持。开发计划署将通过展示其方案的效益、显示其作为一个全球宣传带头者和有关可持续人的发展方面的知识中心的地位、并通过举办能突出其工作的特别活动来寻求支持。该局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在面向目标对象、联系传媒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正进行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将开展对象调查、对其战略进行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希望执行局能给予指导。他提到,为扩大读者面,《选择》现已有网上电子版。

113.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传播和宣传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说明和各代表团的发言。

## 六、特别基金和方案

114.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防治荒旱处)及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自然资源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DP/1999/4。

115. 全球机制是为促进《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调动资源设立的全球机制总裁就全球机制的活动提出一份最新报告。

116. 发言的各国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赞赏它为开发计划署在讨论中的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提供了清晰的概览。在提及各基金对开发计划署在环境领域各种活动的重要贡献时,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将环境纳入开发计划署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作为国家合作框架的重要成分。其他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发展政策局的广泛战略及其将环境问题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主流的计划。

117. 助理署长兼政策发展局长承认应加强将环境问题纳入开发计划署活动主流的工作,并指出开发计划署正计划以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通过不同过程来解决该问题,这些过程包括圆桌会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合作框架、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她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在 1999 年年度会议的署长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该论题。可持续能源

和环境司(能源环境司)司长说,发展政策局广泛战略的目的在于确保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各方案兼顾发展和环境问题,并且保证将所有全球环境问题都列入开发计划署工作范围内。他强调开发计划署为将环境问题纳入其所有活动的主流所采取的步骤。这些措施包括:创设能源环境司,将所有同环境有关各股置于一个司内,在各国别办事处内安置 41 名可持续发展顾问,以及编制环境管理准则。他还重申能源环境司对将环境纳入主流的重视,并举例说明,如向全球方案拨款以及同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合作,协助促进该领域的工作。

### 蒙特利尔议定书

118. 若干代表团赞赏开发计划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保护全球臭氧层方面的成就,并赞扬开发计划署同该基金其他执行机构的合作。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提出关于认捐总额与实得收入的资料时,采取一种更易读的格式,并要求将关于项目的资料分列为已完成、正在进行中和未来各类,以显示在国家方案下尚待完成的工作。另一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保持极佳伙伴关系,援助双边捐助国执行技术转让方案,以协助方案国家消除消耗臭氧物质。此外,针对项目选择标准以及方案同开发计划署的非环境目标的相关程度提出了问题。

119.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股长解释说,虽已认捐 12 亿美元,截至 1998 年 8 月中收到 7.16 亿美元,转型期经济国家和面临经济困难的东欧国家仍拖欠未付。不过,在 1991 至 1997 年期间,88%的认捐款额已经支付,这要归功于各捐助国政府,因为它们曾就此问题采取紧急行动。他同意,虽已收到 7.16 亿美元,但是仅仅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执行的本国方案就指明需要资源达 50 亿美元以上;意味着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协助澳大利亚、丹麦、德国、瑞典和美国在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拟订和执行双边方案。他强调,项目选择过程是由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来决定,通过设在蒙特利尔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协调,然后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可。开发计

划署一揽子 900 个项目包括 400 个以上私营企业中的项目,使该方案成为开发计划署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最大方案。最后,他强调,在过去几年中,开发计划署曾带头拟订、编制和执行包括许多中小型企业的总括项目,否则这些企业在过渡过程中将破产。这导致成千的工作有所保障,从而有助于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优先领域的工作。

### 全球环境基金

120. 各国代表团就报告发表评论时赞赏开发计划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有一代表团在引述 1998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决定时,强调将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主流的重要性,并建议开发计划署更加重视环境政策。另一发言者请求解释选择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过程和所用的标准。有一代表团询问执行局能对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起什么作用。

121. 全球环境基金副执行协调员解释说,该基金的作用是作为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政机制,并说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通过业务方案和战略。合格的第一个标准是批准公约、有关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协调中心赞同以及符合全球环境基金战略和业务方案。她强调,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在于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它在这方面有相对优势。她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地方一级调动伙伴颇为成功,80%的项目已有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为增进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同美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进行对话,并设法同私营部门联系。她指出,执行局已核可和批准全球环境基金文书,文书如有任何变化也将通知执行局。主流化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主要议题,理事会已请求各执行机构为 1999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编制一份行动计划。

###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防治荒旱处)

122. 若干发言者称赞防治荒旱处积极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设立全球机制。有人就填补防治荒旱处空缺员额的计划提出疑问。另一代表团对防治荒旱处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工作表示关注。该发言者指出,开发计划署未能在西非三个国家的圆桌机制中介绍该《公约》的工作。他建议,《关于公约》的工

作应当是主动进取,并且开发计划署可考虑以联发援框架作为在国家一级《协调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的适当机制。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防治荒旱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工作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有何区别。有人问及关于全球机制、萨赫勒之友俱乐部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关系。

123.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宣布任命菲利普·多比先生为防治荒旱处处长。针对执行局的评论,她指出,其他员额已经冻结,让处长有机会决定防治荒旱处的新方向。防治荒旱处主管在评述时强调许多国家正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活动列入其国家合作框架内,引述最近研究的结果,指出 23%的开发计划署方案国家已经这么做了。他指出,虽然将防治荒漠化活动纳入主流仍是一项艰巨任务,防治荒旱处将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就其成果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他注意到,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要依靠整个开发计划署系统以及受灾国家,因为有时双边协议未将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列为目标。他阐明《公约》中界定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活动,并宣布将于 1999 年 3 月在两个组织间举行一次关于重叠领域、合作范围和其他问题的小型工作会议。他还重申正在设立一个关于全球机制的开发计划署内部工作队。

####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24. 若干代表团赞赏开发计划署正努力调整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使其更集中注意环境问题、能力建设和信息散发。不过,若干代表团对基金的用途表示关注,提出矿物部门的方案似无必要,因为已有非常健全的私营部门。其他代表团说,在它们赞同继续该基金之前须提供更多关于该基金活动的资料,并且要求就该基金的功能和未来作一全面审查。执行局还请署长就该基金的用途和是否继续存在问题作一分析并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报告。有人建议执行局据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125. 助理署长答复说,开发计划署已注意到执行局的评论并将进行关于该基金



的深入分析;该基金今年未收到任何资金。她还强调循环基金的小规模工作人员已努力调整该基金的活动,使其转向重视小规模的活动。

12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活动的报告(DP/1999/4)。

## 七、资源调动

127. 署长按照第 98/23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会议室文件 DP/1999/CRP.4。他指出,文件内容是根据在开发计划署内部以及同执行局各成员进行的广泛协商编写的。他确认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概念和格式尊重执行局所制定的原则,并且将通过在执行第 98/23 号决定时所汲取的经验予以进一步完善。

128. 如会议室文件所反映的,署长提出将付诸实施的过程如下:(a) 一个将纳入注重效果的战略框架和综合资源框架;(b) 将提交执行局每年第二届常会的一份着重效果的年度报告;(c) 一份全面评估成果和产出的四年期报告。他强调必须巩固开发计划署同执行局的伙伴关系,以扭转核心资源的下滑趋势和恢复开发计划署的增长。

129. 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对处理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的方式表示满意,认为处理得很有透明度、彻底和具有前瞻观点。一般承认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有助于加强执行局成员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建议,1999 年将对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采取的广泛包容的参与性方式扩大至其他领域。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的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应同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过程并行不悖,特别是人口基金,因为它对同一个执行局负责。另一项建议是关于联合研究多年期筹资框架格式和同其他基金和方案相互分享经验。

130. 大部分代表团虽然支持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概念和格式,但同意开发计划署的看法,认为随着开发计划署学习如何通过重复的过程核准和匹配产出和成果时,有必要将多年期筹资框架加以调整。曾鼓励各国别办事处密切协同其相关对应国家办事处,确定产出和成果,并评估成果和影响。关于将非核心的已筹妥资金的活动并入

确定产出和成果的问题,规划办公室主任确认,开发计划署将如此办理,并强调第一次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将使开发计划署可以审查该问题。

131.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就要各国别办事处实行多年期筹资框架滚动计划,为时过早。助理署长兼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认识到各国别办事处的知识水平不一,并指出,计划于3月初公布的综合一揽子培训措施,将侧重培训开发计划署驻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总部和执行局将继续提供所需的支助。有几个代表团支持 DP/1999/CRP.4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主张;该基金将促进旨在提高各国别办事处能力的活动。加拿大指出,它将捐助这种基金,联合王国宣布承付捐款 30 万美元。

132. 为了确保多年期筹资框架不致增加国别办事处的工作量,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简化开发计划署的报告规定。这些建议包括简化报告程序,减少报告次数,包括可能取消署长的年度报告,或取消提交两年期报告。助理署长兼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确认正作出努力,减少国别办事处应提交的报告的次数,并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同执行局审查署长年度报告的安排。

133. 一些代表团强调,方案国家应当明确确定政府地方办事处费用的付款数,捐助国应当以一种可以预期的、确定的、继续不断的方式提供核心资源,以便使开发计划署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代表们强调了分担费用并将开发计划署核心捐款的捐助基础多样化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DP/1999/CRP.4 文件内载的筹资制度。瑞典代表团宣布它将于 1999 年增加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有一个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其 1999 年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的 10%冻结至 9 月,如果在加强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如果目前进行的对开发计划署国别活动的评价其结果令人满意,届时将这笔捐款解冻。为了有助于早日宣布执行局成员的捐款,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署长向各国政府致送一封公函,强调必须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宣布承付款项。

134. 有几个代表团不同意建议把认捐会议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审查会议分开,同时强调应当维持多年期筹资框架和认捐之间的联系。助理

署长兼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证实,开发计划署不赞成分别召开两个会议,并证实第二届常会将是审查面向成果的年度报告的最佳时机。

135.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阐明下列事项之间的各种联系:(a) 战略成果框架和综合资源框架;(b) 关于重点和多年期筹资框架的第 98/1 号决定;(c) 多年期筹资框架和国别合作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d) 情况指标和多年期筹资框架指标。助理署长兼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确认,多年期筹资框架和重点之间积极地交互作用,面向成果的年度报告将提供可作为界定重点的基础的数据和知识。就在多年期筹资框架和报告之间建立一种同步周期而言,助理署长表示难以这样做,因为开发计划署尊重方案国家、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周期,不可能期望它们适应开发计划署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周期。规划办公室主任强调,将明确区别情况指标和长期筹资框架中的指标。他还澄清说,虽然 DP/1999/CRP.4 号文件所述的综合资源框架将取代已经并入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中的总规划框架,但执行局将分别考虑指导资源分配的各项原则。

136. 资源调动司司长欢迎就 4 月筹资会议所作的评论。他指出,捐助国提早付款有助于开发计划署尽量扩充其资源,包括防范货币波动。第 98/23 号决定将导致就筹资安排加强对话和战略讨论,开发计划署欢迎这一趋势。

137. 署长对执行局所作的实质和实际的评论表示谢意。他欢迎继续同执行局在筹资方面保持伙伴关系,并重申 DP/1999/CRP.4 号文件第 3 段内已明确说明指导开发计划署的原则。开发计划署承诺将其核心资源分配给各方案。他对已经承诺捐助预算外资源,培训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代表团,表示谢意。署长最后请求在执行局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加强合作势头,以便扭转核心资源捐款方面下滑的趋势。

138.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9/1. 多年期筹资框架

执行局,

1. 重申其第 98/23 号决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署长关于多年期筹资

框架的报告(DP/1999/CRP.4);

2. 又重申必须扭转核心资源下降的趋势,并使开发计划署核心筹资能建立在可预测和持续的基础上尽早达到 11 亿美元的指标,同时认识到过度依赖数量有限的捐助国的危险性;

3. 进一步重申必须制定多年期筹资框架作为执行局第 98/23 号决定核准的筹资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4. 欢迎署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注意到制定了向执行局报告的制度,其中包括一份面向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对多年期筹资框架四年一度的评价,并请求署长依照 DP/1999/CRP.4 号文件第 65 段中所定的时间表继续拟定多年期筹资框架和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执行局的意见和充分尊重执行局第 98/23 号决定所载的原则;

5. 决定根据第 98/23 号决定第 12(b)段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第一届筹资会议,并请求署长按照 DP/1999/CRP.4 号文件第 52 至 63 段所列规定作出必要安排;

6. 请求开发计划署所有成员国按照第 98/23 号决定的指示,至迟于 4 月初将它们的自愿核心捐款和付款时间表以局面通知秘书处,以便有效地筹备筹资会议;请求署长向该届会议提供关于实际核心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支付捐款的记录;

7. 又请求署长继续就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多年期筹资框架问题怀开发计划署成员国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8. 进一步请求署长提交以下报告作为进一步执行筹资战略的一部分:

(a) 就筹资战略对有关开发计划署的基金和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在 1999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b) 就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拟议时间、形式和内容在 2000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明确说明如何将从多年期筹资框架

的一个周期中吸取的教训馈入下一周期;

9. 决定继续酌情审议补救资源短缺的方法和途径。

1999 年 1 月 29 日

八、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39. 执行局决定推迟到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再审议这一项目。

九、实地访问

140. 执行局副局长回顾说,在 1998 年第三届常会上,执行局同意推迟到本届会议再审议实地访问孟加拉国(DP/1998/CRP.13)、突尼斯和黎巴嫩(DP/1998/CRP.14)和南非(DP/1998/CRP.15)的报告。

141. 孟加拉国实地访问团的一名报告员、突尼斯和黎巴嫩实地访问团的报告员和南非实地访问团的一名小组协调员介绍了实地访问报告,概括了调查结果。报告中详细载列了调查结果,并突出了讨论的关键领域。

142. 曾实地访问孟加拉国、黎巴嫩和突尼斯以及南非的执行局成员报告说,他们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支助方案印象很深,对各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献身精神印象很深。他们感谢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对实地访问的安排和内容作出贡献。实地访问的报告中载有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出的建议。

143. 受访问的各国的代表团感谢执行局和访问人员,每个代表团都强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其各自国家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

144. 各次访问得出的许多看法和建议都具有共同主题,列举如下。

145. 一位访问团成员指出,有时协调十分困难,但她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她所访问的国家中的工作质量印象很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同各社区的许多非政府组织拥有广泛密切的合作网络。发言者表示相信,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应继续支助加强人的发展能力,因为她个人相信,仅这些工作人员的存在就使得情况大不相同。

146. 一位访问团成员表示,讨论中多次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要访问哪个国家。他认为,最好在纽约就此问题进行对话。最近的一个看法是,也许可以把主题选择作为一项标准,找出一项在国际发展议程上十分突出的问题,然后选出一个同此主题十分有关的国家进行访问。例如,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建议选择马里。在这方面,发言者欢迎即将对巴西进行的实地访问,并指出这十分及时。对于实地访问总的来看,发言者表示,这是一次极为宝贵的机会,可以了解本组织的工作,并且可以发挥许多作用。最重要的是,访问团成员对合作伙伴国家的政府和基层都有了认识。此外,实地访问也是通过访问各个项目得到亲身经历,了解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工作的良好机会。了解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目睹他们的工作热情和艰苦工作,同他们进行较长时间的讨论,这都十分宝贵。同执行局其他成员交往也十分有建设意义。

147. 该发言者还表示,执行局不妨回顾,她的国家代表团在早先的一项声明中赞扬人口基金邀请执行局成员参加国别人口评估工作。参加这种评估工作同参加实地访问相当不同,但是如果执行局成员也能有机会以一对一的方式了解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也会十分有意义。发言者赞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安排对孟加拉国的访问圆满成功,但她个人希望旅行安排能稍稍节俭一点。最后,该发言者询问刚刚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将做何处理。她还指出,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很有意义、也十分重要,但这些建议是得自非常密集、非常短促的访问的印象,因此应从这一角度加以看待。

148. 另外一名参加实地访问的人士表示,访问中找到了三个影响到外地一级机构间配合,因此值得执行局注意的问题。首先,各机构在分担共同费用方面缺少综合配合。第二,很难协调方案方法不同、体制特征不同、工作主题领域不同的各组织。第三,在要求各总部落实在实地一级各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时得不到支持。

149. 另外一名访问团成员接着以前发言者的发言,就实地访问提出了一些较广泛的看法。她表示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如何将实地访问的结果同执行局的工作联系起来。她认为,象本届会议这样的会议虽然十分宝贵,但也认为,应加以改善,以确保实地访问不仅对于访问人员来说十分有用,而且对于总的执行局来说也十分有用。

各项报告是执行局相对少数成员和观察员的印象和看法。一项关于如何挑选访问国的建议是,执行局可以考虑挑选其国别方案或国家合作框架或是中期审查即将由执行局审查的国家。这样,实地访问的报告可以提供部分的背景资料。如上面所述,可以根据具体主题挑选国家,同时还要涉及开发计划署议程上即将讨论的项目。

150. 一个代表团感谢介绍报告的人员,感谢所有访问团为编写访问报告做出努力,并从执行局考虑问题的角度对实地一级的工作提供深刻见解。执行局应着重实地一级的情况,了解执行局决定的政策怎样化为基层的工作实践。阅读报告之后出现若干共同主题:总的来说,联合国总的形象良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支助政策对话、信息和宣传、建立能力、以及关注穷人的境况方面尽管人员严重削减资源减少但仍具有相对优势。她希望,随着新的筹资战略的落实,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将汇报更多的进展。

15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已经表明它们很有随机应变和创新的精神,明显发挥了推动作用,值得赞扬。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显然在确保效益方面也十分关键。发言者的代表团鼓励继续并扩大各基金和方案在实地、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配合。另一个共同主题是需要革新方法,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配合和合作。显然,布雷顿森林机构也需要确保在各个方面加强合作或协调。发言者的政府只在审议的一个国家中设有大使馆,因此,她将具体看法局限在该国。她还表示,她并不期待在本届会议能得到答复,但将同区域办事处官员直接对话。关于如何选择访问哪些国家的问题,她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此外,她的国家代表团还十分重视应让执行局内直接亲手经管执行局工作的成员参加实地访问。她希望执行局对实地访问的审议将成为执行局工作的经常项目。鉴于报告提供了切实的投入,而且证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实地一级的工作很有价值,各代表团对于执行局工作的投入确实具有真正的价值。

15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所有参加实地访问的人,并指出执行局成员应积极参与,了解实地一级的情况。她还表示,访问经验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执行局的讨论和审议工作。她认为,实地访问报告提供了一种新颖不同的看问题角度,因此也十分有益。另一方面,参加实地访问的人员找出了人口基金正在关注的许多同

样问题,其中包括协调、调集资源、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同布雷顿森林各机构配合等,这一点令人满意。她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局成员认为人口基金各方案情况良好,外地工作人员发挥很大帮助作用。她请执行局成员继续进行实地访问。对于一项提问,她答复说,在南非,人口基金正在区域一级支助方案活动,其中包括加强区域一级的临时人口股的工作。

153. 开发计划署副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感谢各位报告介绍人以及各实地访问团的访问。他同样认为,这些访问极为有益,提高了各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总部已经得到了一些积极的反馈。他指出,应强调一些跨区域的问题(例如,执行局成员在一个区域的国别办事处内一有直接接触时便加以强调):因为这不仅有利于执行局,也有利于各办事处。访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提议得到了极为认真的对待,并作为提高国别方案质量的手段。他强调,访问团的分析中表示,开发计划署在中等收入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且这一作用在一个国家因处于过渡时期而需要加强发展合作时更加关键。除其他因素外,资源是支助工作的一项非常重要因素。各国本身也正在很大程度上调集资源。

154.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感谢各代表团不仅积极评价实地访问的工作内容,也积极评价这些访问的组织安排。她注意到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选择访问哪个国家是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进行协商,然后向执行局主席团提出建议,由主席团作出最后决定。挑选国家时的两个标准是地理分配和按次序轮换。还考虑到所涉方案种类的不同。秘书处也试着考虑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者的方案都有兴趣的国家。当然,也考虑到一些实际问题。例如,访问时是否有驻地代表,访问国是否处在过渡时期,以及是否可以会见政府代表等。关于实地访问的所有意见都加以考虑,秘书已注意到有人建议试图物色其国别方案、国家合作框架或审查工作将要由执行局审议的国家。众所周知,下一次实地访问的国家将是巴西。她极为高兴地指出,这次出访很有代表性,不仅有来自所有区域的代表,还有来自捐助国的代表,以往并非总是有足够的捐助国代表参加。8月份,还将有一次访问,但执行局主席团要最后



选定国家。她表示,她已经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访问一个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审议过的国家——如马里,秘书处和主席团将探讨这一问题。欢迎执行局成员提出任何新的建议,以协助秘书处改善实地访问工作。访问工作极为重要,因为这使每个人都有机会亲临实地,视察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方案,并一向能得到各代表团积极热情的反响。

155. 巴西代表团谈到执行局将要对巴西进行的访问。巴西政府和开发计划署驻巴西利亚办事处将十分高兴地欢迎执行局成员。这次访问将让人们有机会亲自了解已经由本论坛充分讨论的发展方案的情况。这是一个新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利用非核心资源和国家合作资源。

15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孟加拉国(DP/1998/CRP.13)、突尼斯和黎巴嫩(DP/1998/CRP.14)和南非(DP/1998/CRP.15)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 十、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57. 执行局收到了两项国别方案草案:援助布隆迪政府方案(DP/FPA/BDI/4)和援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方案(DP/FPA/MDG/4)。因为没有人要求进行讨论,执行局根据第97/12号决定未经讨论核可了收到的两项国别方案。

158. 若干代表团赞扬这两项国别方案设计精致,照顾全面;他们高兴地指出,受援国政府、捐助国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布隆迪和马达加斯加的国别人口评估工作中配合良好,值得赞扬。一个代表团欢迎方案将特别重视满足马达加斯加男子和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需要。该代表团还赞赏布隆迪方案十分灵活。该代表团指出,其政府已暂时停止向布隆迪提供援助。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两个国别方案质量很高,欢迎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目标,并欢迎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中强调加强协调工作。该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对马达加斯加的方案实施工作捐助 500 万法郎,并表示还将向科特迪瓦提供同样数量的赠款。该代表团表示核可布隆迪国别方案所采取的

战略,并高兴地注意到,已经暂停对该国实施经济制裁。另一个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对非洲各国作出坚定承诺,并不懈地努力调集资源。该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为布隆迪和马达加斯加制定质量很高的方案,并敦促捐助国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捐助。

159. 布隆迪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可 1999-2001 年期间金额为 800 万美元的援助布隆迪政府方案,并指出这一方案对于布隆迪人民来说是一条好消息。该代表团还表示,方案是在该国政府充分合作并和民间社会配合的情况下制订的,并谈到 1 月份在纽约召开了一次捐助国会议,这是由加拿大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安排举办的。该代表团还表示,1 月 2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东非各国元首同意解除对布隆迪的经济制裁。该代表团呼吁捐助国慷慨资助布隆迪方案,以协助其获得圆满成功。

160.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可 1999-2003 年期间金额为 1 440 万美元的援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方案,并表示该方案制订时同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并考虑了国家发展目标和国家人口政策。该代表团感谢各捐助国的财政支助,同时强调该方案是扶贫灭贫的一个有效工具。

161. 非洲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积极意见给予积极支持,尤其感谢参加国别人口评估的执行局两位成员。她指出,这两位成员的贡献对于国别人口评估工作十分宝贵。她还感谢布隆迪和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国别人口评估过程中给予支持,积极参加,密切配合,这项工作的成果就是刚刚得到核可的两项国别方案。她还表示,这种配合确保有关国家政府的所有权。她感谢法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资助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司长表示注意到另一个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暂时停止对布隆迪的援助,她希望随着制裁措施最近解除,该国政府将恢复支持。她最后表示,人口基金期待着与有关国家政府和捐助国在两项国别方案中密切合作。

162. 副执行主任(方案)也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的积极看法。她表示,执行局成员参加国别人口评估工作十分有益。她欢迎执行局成员今后进一步参加国别人口评估工作,并表示本届会议期间已经提供一个即将进行的国别人口评估工作暂定表。她回顾,国别人口评估工作同先前的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工作不同,因为国别人口评估的重点不是进

行一次访问,而是在一段时间内进行分析,并让受援国政府、捐助国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进行协作。她表示,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将向人口基金所有成员提供即将进行的国别人口评估工作信息,以便使感兴趣者能够审查国别人口评估建议。

163. 执行主任表示,人口基金正更加重视男性参与生殖保健这一问题,该问题是人发会议五周年审查和评估进程的一个关键关切领域。她表示,人口基金正在考虑由人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就此议题举办一次额外活动。

## 十一、其他事项

### 卫生协调委员会

164. 执行局授权主席团核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一年,这项提名将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确认。

### 闭幕词

16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代表执行主任发言,他感谢执行局在 1999 年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执行局在会议审议期间效率很高,有条不紊,并采用建设性态度,给人口基金留下深刻印象。基金感到高兴的是,在这一年中,资源问题得到执行局的优先考虑。执行局的支持在这方面极为重要,人口基金感谢执行局在设想多年筹资框架时具有洞察力和创新精神,并且承诺将实施该框架。人口基金期望在今后两年中与执行局合作,共同编制基金的多年筹资框架并使该框架取得成果。在这方面,副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秘书长已将执行主任的任命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执行主任可以领导人口基金完成这一进程。

### 向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的致谢辞

166. 副主席约翰·阿什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执行局宣读一份声明,执行局在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卸下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职务时,向他和他的家庭

致以最美好的祝愿。艾哈迈德先生在联合国长期任职,工作杰出,将他的智慧和经验贡献给了开发计划署。深切感谢他致力于发展工作,尤其致力于增进方案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利益。执行局将会十分怀念他。副主席接着请执行局全体成员起立鼓掌向艾哈迈德先生表示感谢。

### 署长的讲话

167. 署长指出,这一届会议极为重要,并且富有成果。通过了两项重要决定:即关于多年筹资框架和方案拟定后续安排的决定。他代表开发计划署强调,他十分感激以伙伴的精神通过了在今后数年中将指导开发计划署的重要立法。开发计划署决心维护这两项决定的规定,并决心取得具体成果。但是,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达到共同商定的资源数额,否则,就会陷于困难的处境。他指出,在这方面,必须为四月份的筹资会议作出极大的努力,因为,这次会议将提供独特的机会来表示大家决心执行这些立法,并扭转在核心资源捐款方面的消极趋势。他提到了执行局在这一星期中、包括在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联席会议上所讨论的其他问题;这次联席会议为国家一级业务的交流提供了机会。关于实地访问的讨论表明,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作出了成绩。他借此机会向在国家一级而且往往在困难情况下工作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表示敬意。

168. 署长感谢副主席代替主席主持会议,他祝愿主席早日恢复健康。他感谢副主席对即将离任的协理署长所讲的话,并对艾哈迈德先生致以良好的祝愿。

##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

###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 A. 1999年一致行动的主要领域

#### 资源流动、国际会议后续行动、驻地协调员制度

169. 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他希望今后的联席会议可以作为特定国别小组活动的联合审查委员会,因为这些会议必须以国家一级的问题为重点。联合国在业务活

动领域、包括人道主义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方面始终都十分成功。他赞赏大会1998年12月15日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他说,该项决议反映出大家对国家一级实际工作的深刻认识。这项决议特别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成员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他高兴地看到决议对业务活动许多重要方面提供了指导。

170.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他指出,去年这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开发计划署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机构和管理机构,努力加强该制度并感谢发展集团成员给予支持。首次对40名驻地协调员候选人成功地进行了能力评估。对能力进行评估之后,机构间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为每个驻地协调员的空缺职位编列了供最后挑选的候选人名单。扩大驻地协调员基数方面取得名副其实的进步,现在130人中有21人不是来自开发计划署,1993年时只有一人不是来自开发计划署。目前,21%的驻地协调员是妇女,1993年仅为10%。

171. 他说,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依照秘书长的要求,共同努力促进国家一级连贯一致的行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编写了关于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二份指导说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理想机制。

172. 署长还指出,大会第53/192号决议中有10段专门阐述筹资问题,这个问题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必须制止。1992年以来,对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捐款和官方发展援助都减少了20%。他注意到,执行局正在讨论多年筹资框架。

### 监测和评价、使用共同指标

17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要强调与监测和评价、包括指标有关的问题。她指出监测和评价是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的重要部分。各基金和计划署都认为,必须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中所开展的行动并记载成果。它们还认识到必须对成败之处作深入分析,收集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反馈到今后的方案编制工作之中。

174. 她说,应该回顾若干要点。各基金和计划署并非从一张白纸起家;它们在这

些领域有着长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对监测和评价开展了协调,尤其是在外地一级,但是,没有妥善记载成文。全系统的评价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论坛,可以交流有关实质性问题和方法问题的资料,方案业务协商会统一了联合国系统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发展有助于为大大改善该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奠定基础。此外,发展集团成员审查了报告形式,以便确定如何加以简化;讨论了如何协调对国家对口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按成果编制预算方面的训练;并审查与国家执行和部门办法有关的事项。

175. 她说,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为加强方案的监测和评价组成部分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共同国家评价建立了测定进展的基线、并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和一个商定的共同指标清单。共同国家评价还要求采取步骤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使用数据的能力。即使共同国家评价仅实现这项宏伟议程的一部分,仍然可以首次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开展有关各方所规划和商定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有一个较大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长期能力。联发援框架准则载有关于监测和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编制监测和评价计划,并设想将经常开展更多的联合行动。

176. 执行主任说,联合国系统必须商定对特定国家的一套共同指标。可以做到这一点,因为机构间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等许多论坛已经开展工作,并且发展了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新的共同国家评价指标框架考虑到以往清单上的主要成果指标,特别是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中的 15 项社会部门指标和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 11 项主要发展指标。联合国在发展共同国家评价指标框架时,注意到不应增加各国编写报告的负担,需要确保国家对这些指标的所 有权,并加强当地统计能力。

177. 她最后提到发展集团成员在今后数月中将讨论的有关协调政策和程序的若干其他问题。譬如,它们将密切监测协调方案拟订周期的进展情况,发展集团已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指导和指示。发展集团成员还将在执行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范畴内,重新审查各组织的方案拟订程序,以期进一步加以简化。

协调方案周期;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

178.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协调方案周期是实施联发援框架并使该框架取得成效的关键,各基金和计划署领导已要求所有办事处在 2003 年年底协调方案周期。迄今,39 个国家已经作了协调,另有 49 个国家不久也将达成协议这样做。各基金和计划署还在注意周期仅错开一年的国家。譬如,在哥伦比亚和巴拉圭,儿童基金会的计划定于 1999 年结束,儿童基金会将编制两年的方案,以便与其他机构的周期保持一致。协调方案周期之后,就可以为成功地执行联发援框架创造必要条件,并加强各机构方案相辅相成的作用。但是,依然存在若干问题:

(a) 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周期必须与政府的规划周期保持一致,不过,随着“滚动计划”的增加,而且有着各种不同的规划周期,也许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保持一致;

(b) 为了确保不断协调方案周期,必须就今后方案拟订周期的长度达成协议。这就需要顾及政府的规划周期和各机构自己的内部进程、包括执行局授权的进程。该问题已列入 1999 年发展集团的工作计划;

(c) 有些国家处境困难,例如发生冲突,有些机构执行多国方案,涉及不同的国家类型,或者方案周期错开一年以上。在这些情况下,已要求联合国国别小组与总部共同编制逐步实现协调的行动计划。

179. 关于共同房地问题,她说,目前秘书长已为七个联合国之家举行落成典礼,在今后数月中,还有 23 个将在适当时机正式指定。在另外 14 个国家中,发展集团不同机构的成员共同使用房地。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分组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该分组在今后三年中,每年将评估另外 20 个地点。设立联合国之家的数量将视评估结果和供资状况而定。

180. 关于共同事务,她说,该分组在重要捐助者支持下,已经开始分析共同事务的做法,并将建立一个最佳做法数据库,鼓励各国别小组采用这些做法。但是,在国家一级正

在出现许多情况。譬如,洪都拉斯有一个联合国之家,各机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详细说明如何使用和管理共同事务。在危地马拉,儿童基金会估计,发展共同和分享事务减少了预算中的行政费用和旅费。设有联合国之家的所有国家中都有分享或共同的事务,在印度、菲律宾和津巴布韦等许多其他国家中,国别小组正在发展加强合作的方式。

181. 她说,已经采用许多方式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试点阶段。发展集团各机构开展了一项内部审查,而且由一个“知名人士”组成的外部小组进行了审查。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分别自己进行分析。试点阶段于 1998 年 11 月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进行全系统协商后结束。除了必须协调方案周期之外,上述审查还强调必须:(a) 确保政府充分参与并享有所有权;(b) 开展充分的共同国家评价和分析,以此作为联发援框架的必要先决条件;(c) 修订现行暂定准则和全球支助系统,强调区域支助网,并吸取试点阶段的经验。

182. 发展集团成员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同意扩大联发援框架的建议。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的发展集团方案政策问题分组负责起草共同国家评价、联发援框架和全球支助系统的新准则。初稿于 1998 年 12 月完成,已分发给各试点国家的所有国别小组和已完成共同国家评价的国别小组。已要求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世界银行和各专门机构提出评论。该分组力求在 2 月初完成第二稿;准则经发展集团成员核可后,将于 3 月初分发给所有国别小组。虽然只有在了解哪些国家将完成共同国家评价进程并协调其方案周期之后,才能确定展开计划的定稿,但是,初步迹象表明,大约有 50 个国家应在 2000 年底之前开始这项评价。不过,应该鼓励所有国家都开始执行共同国家评价进程。

183. 她说,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在各基金或计划署的个别方案编制进程中增加一项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是不可行的。各机构都将审查对其进程有何影响,儿童基金会在今后数月中将提议讨论如何使其方案编制进程适应这种新的现实。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实施联发援框架并作适当调整,如何将联发援框架与战略框架相挂钩。



## 发展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联系

184.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说,难以将发展倡议纳入救济行动的一个理由是其时间范畴,就一项紧急行动而言,这个范畴一般是数月。几乎同时须计划后续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几乎不可能确认一种发展可能性,邀请可能的伙伴拟订提案,任用人员并将他们安置在外地,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以及开始发展方面的工作。粮食计划署只能向非政府组织等发展伙伴保证极短期供资,因此不见得容易找到愿意在这个基础上工作的合格伙伴。

185. 他说,另一个难题是在一个纯粹救济的阶段停留太久可能使经济结构扭曲、阻碍重建进程、并推迟以当地为根据的粮食供应系统的出现。从而,必须尽可能快地移到复原阶段,其方法是一方面减少普遍发放免费食物,另一方面仍以最脆弱者为救济对象。但是,在行动的整个费用减少时,有时是剧降,方案支助费与方案交货之间的平衡便会改变。从这些狭窄的条件来看,行动显现耗资极大,有时很难使捐助者相信各项行动并未失去效率。

186. 1998 年,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同意,除了少数例外,将在救济行动开始的 18 个月内拟订复原战略。不过,粮食计划署应在有机会时,甚至在拟订一项复原战略之前,开始采用复原办法。执行局也订正了方案活动的一个现行类别,使粮食计划署得以使用捐助国的救济和发展预算项目之一或两个项目之下的捐款,从事复原战略中确认的发展活动。该方案类别包含有一个应急机制,以响应可能的倒退、逆转和新的紧急情况或灾难。现已制订适应办法,并已用于柬埔寨、中美洲、非洲大湖区域、索马里和伊拉克。

187. 执行局核可了其他政策,这些政策包括:通过战略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联发援框架等机构间机制继续与伙伴合作;尽量增加当地投入和参与;让妇女参与方案拟订、执行和监测;加强地方和国家机构及能力;在危机期间巩固小块地区的稳定;与民间社会联系;以及协助人民应付危机。

## 讨论

188. 数个代表团提及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联合会议本身的重要性,不过,有人建

议今后联合会议应集中注意较少的主题。

189. 许多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联发援框架作为通过改善协调和资源的使用以加强联合国国家级别方案的一种手段。共同国家评价被认为是拟订联发援框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第一步,该框架也被视为是执行国际会议所订方案的一种手段。各国代表团对迄今为止作出的进展,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对框架工作、尤其是对协调统一方案周期和简化方案编制程序方面所作承诺感到鼓舞。有人提议,扩大伙伴的范围以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将提高联发援框架的效用。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方案国家须对发展程序拥有所有权。发言者感到鼓舞的是,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所改善,尤其是扩大了候选人的资格范围并采用新的甄选手续。

190. 一位发言者说,发展资源逐渐减少,统一是减少重迭的办法,并可采用共同房地方式提高成本效益。不过,削减费用本身并非目的所在。需要做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商定的项目。另一位发言者提议,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发表一项关于资源流向的联合声明,以强调此事的重要性。还有人提议,驻地协调员通过战略联盟在方案国家寻求资源。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同意,须就资源调动发表联合声明,但提议,其中应具体说明这些资源可取得何种成就。开发计划署署长也支持关于资源动向联合声明的想法。

191. 关于联发援框架,一些代表团问是否可能共同编制方案和报告;可以取消哪些方案编制工具,以及是否尚有一些关于简化的方案编制程序如何运作的想法。还有人问,基金和方案是否设想着关于政府和多边、双边捐助者活动的报告。有人询问世界银行参与联发援框架工作的情形。一些发言者询问共同国家评价问题,其中一位问是否可将该评价提供给其他发展伙伴。属于联发援框架试点国家之一的一个代表团说,共同国家评价将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国家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发展伙伴关系,并与国家执行和进程所有权的需要取得一致。

192. 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在国家一级上基金和方案的个别性要极长时间才会丧失。不过,方案编制进程确实需予简化。例如,开发计划署已准备在联发援框架就绪的任何国家内取消其咨询说明。发展集团的方案政策和业务分组已在探讨简化程序

和协调的办法。在国家一级上,联合国大家庭需要的协调是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内的,使它们得以将不多的资源集合在共同、平行的战略内以支助国家的议程,同时为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大桌”。驻地协调员制度为国家一级上的协调提供了一个平台。共同编制方案在某些例子中是成功的,比如在布隆迪,但是一般而言仍有问题,原因是负有各项单独报告安排方面的义务。

19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联发援框架获得大力承诺,但是必须保持各基金和方案的特性,这对筹款是必要的。国家级别的联合援助中未涉及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国的例子是很多的,包括:联合国博茨瓦纳青少年保健倡议,其中涉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双边捐助者之间就1998年马拉维人口普查进行的合作。现有一个问题,即是否所有机构都应参与每项倡议;因为这样可能导致一份活动的“采购清单”。首先,联合国应同一国政府评估其优先事项,然后邀请必要的机构参与。

194.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在各机构的特出点与协调之间必须有一种平衡。联发援框架是一个规划框架,为联合国的参与和与国家的互动带来一致性和价值,从而避免优先事项过多。关于报告,她通过各类报告,包括中期审查和其他国别方案文件,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发展集团机构也会收到驻地协调员的报告和每个机构的年度报告。

195. 一个代表团说,在许多情形下,国家的社会经济进展因它们对国际金融机构承担的义务而受阻。联合国系统如果愿意考虑到联发援框架的分析,在应付发展挑战方面将会更加有效。他问,国际金融机构对共同国家评价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反应如何,可采取何种行动来加强国家一级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一旦完成了一份良好的共同国家评价,便可提供机会,使各国财政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共同国家评价涉及所有发展伙伴,在有些国家,例如马拉维和加纳,世界银行签署了联发援框架。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发展集团成员国与世界银行之间正在就一个新的伙伴办法进行讨论。

196. 一位发言者说,在紧急情况中需要较多的协调,并询问发展集团成员国在追求这个目标方面有何意图。另一位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行政首长说明从救济过渡至发展的问题。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可利用联发援框架来扩大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工作。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说,199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部分和三年期政策审查都讨论了联合国伙伴共同进行的工作。还有其他的合作方式,包括工作组、联合评价特派团、订立谅解备忘录和机构间机制等。阿富汗战略框架便是一个协调的例子。在国家一级上,没有理由不将发展的人道主义方面列入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工作内。

197.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在18个联发援框架试点国家中,没有一个属于复杂紧急情况。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在无正常运作的政府的情形下,拟订战略框架或联发援框架的问题。救济和发展都是人道主义反应的构成部分,但是捐助者对有关条款的定义可以改善。例如,认为保健是一项人道主义反应,教育却不是,即使教育是援助冲突中儿童的关键要素。

198. 一位发言者说,开发计划署在一些国家从事排雷和援助返回者等活动,他要求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机构的开发计划署更积极响应这类需要。黎巴嫩代表举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提及黎巴嫩本身的经验,并询问这类工作可如何协调,以及如何研究以总结经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她曾前往黎巴嫩访问,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在当地合力进行的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活动印象深刻。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国际和平学院正在研究从建设和平取得的可分享的经验。

199. 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一个代表团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关于综合后续行动的一届会议,并询问发展集团是否已讨论此一问题。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说,一项联合、协调的反应将是有助益的,因为这将使各机构得以专注于对其适合的会议。一位发言者问,迄今为止在将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纳入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哪些经验。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在这方面最好的分析是由联合国巴基斯坦国别工作队作出的,其中讨论了如何将国家目标与会议的目标取得一致的问题。他说,

行政协调会关于消除贫穷的协议是一个根据会议成果采取有效行动的榜样。

200. 提及最近对塞拉利昂的访问,一位发言者要求各行政首长讨论发展集团如何落实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如何在外地实行该报告的结论。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说,塞拉利昂是一个颇有希望进行救济和发展的国家例子,但又回复到危机中。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发展集团对秘书长的报告作了投入,行政协调会则彰显了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发展集团已制订一项后续活动的矩阵,并已将其送交所有国别办事处,将定期审查其进程。共同国家评价、联发援框架和具体报告也考虑到优先注意非洲。

201. 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可能让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联发援框架进程。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在多数联发援框架试点国家内,都有某种形式的民间社会参与。

202. 一个代表团说,制订共同指标是联合国可对发展进程作出贡献的领域。这些指标对确认联合国方案所作进展是极有用的。这位发言者问,其他伙伴是如何参与发展和使用共同指标的。另一个代表团问,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指标的制订。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尽了不少力。大家对国家级别上使用共同指标一事已达成协议,但其实施则须视一国的发展水平而定。方案不必针对每个指标。这类指标将被用作制订监测进展所需分析系统的基准。

203.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南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国家一级的合作情形。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在博茨瓦纳,一个联合国专题组正在拟订一项针对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优先方案。还有一项促进年轻人健康的方案,其中有双边捐助者参与。

204.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总结说,尽管联发援框架仍然带来许多难题,但提供了不少福祉。联发援框架是在国家的方案编制过程中期开始的,仍然处于早期过程。现已有国家一级上较团结的工作队。联发援框架已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等基本问题列入方案编制过程,把它们作为系统化问题而非单一机构问题提出。现已有一种较好地分析国家局势的办法,以越南为例,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集中注意较贫困地区,或以莫桑比克为例,各

机构在该国政府合作制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原来的挑战是澄清政府的作用,并使未在该国工作的机构参与。现在仍需要简化方案编制的过程。

20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联合国系统的共同目标应是具体响应各国在国家一级上的需要。

206. 开发计划署署长说,联发援框架应是国家一级上最有效的框架。不过,它还需要好几年才能完全展开。行政协调会 1999 年春季届会将收到关于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指导准则。联发援框架不应成为完全不同和个别方案的天篷。他说,他希望联发援框架成为共同方案文件,取代和综合所有方案编制文具。目前,他赞成将布雷顿森林机构带入国家一级的战略安排内,而非将它们列入联发援框架过程。在这方面,有一个因素,即世界银行不承认驻地协调员是其国家一级的协调员。最后,他说,近几年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本身都进行了重大的全面改革,然而预计来自捐助国的支助却未来到。联合国是会员国的“珍贵资产”,它需要有更多资金才能作更多贡献。他强调必须增加确定的可预知的发展资源。联合国的发展工作最终是各国的责任。

#### B. 协调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207. 儿童基金会财务司长代表三个组织,提出了《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第二份报告(DP/1999/6;DP/FPA/1999/1;E/ICEF/AB/L.2)并表示感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建设性评论(DP/1999/7;DP/FPA/1999/3;E/ICEF/1999/AB/L.4)。

208. 财务司长重申这三个组织继续承诺携手合作,以确保对其支助预算采用协调统一的办法,将继续修改其格式,以期不仅反映确认的改进,也反映出现的新需求。她回顾导致协调统一预算格式提案作的努力,即是一方面集中注意拟订可比较和透明的预算资料,一方面保存每个组织的独特性质和需求。她说,换言之,协调统一意味着较类似,但并不意味一模一样。

209. 为助益尚未参与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的代表团,她简短叙述了方案、

方案支助和管理和行政的定义。她也叙述了报告中提议的两大改变。现已重组执行摘要,将资源计划移为准备提交的第一个表,并将财务框架列为执行摘要的第一节。另外,提出一份新表,总结主要节余领域和节余数的去向。所有表格都将列出毛额和净额预算数字,但核可仍将以毛额概算表示。

210. 有人要求澄清毛额和净额支助预算,财务司长说,毛额支助预算反映一个组织将进行的所有活动,净支助预算则是减去预算收入后的结果。每个组织将在其各自的预算文件内明白解释这点。

211. 一个代表团问,提交给行预咨委会的关于人事费和业务费细数的资料,是否也将应要求提供给执行局的成员。财务司长说,每个组织都将向行预咨委会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资料。另一位发言者赞同将“政府当地办公室费用捐款”列为预算的收入项目。

### 99/3.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它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 1999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阿斯达·猜耶南先生阁下(泰国)

副主席: 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约翰·阿什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安妮·巴林顿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先生(几内亚)

核可经口头修订的 1999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9/L.1);

核可 1998 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9/1);

核可经口头修订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重新安排 1999 年第二届常会的日程,从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改为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同意执行局 1999 年未来各届会议的日程表如下: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1999 年年度会议: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1999 年第三届常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

同意执行局 2000 年各届会议暂定会期如下:

2000 年第一届常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000 年第二届常会: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2000 年年度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0 年第三届常会: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同意将在执行局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本决定附件所列议题;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述、包括最新时间表的报告(DP/1999/3);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述的报告(DP/FPA/1999/2);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 3: 开发计划署 2001 年

注意到关于改革管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DP/1999/CRP.2);

##### 项目 4: 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

通过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关于方案拟定后续安排问题的第 99/2 号决定;



核可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肯尼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KEN/1);

马达加斯加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AG/1);

尼日尔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NER/1);

苏里南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SUR/1);

塔吉克斯坦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TAJ/1);

#### 项目 5: 开发计划署:新闻和传播战略

注意到关于传播需要关键领域的口头说明以及各代表团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 项目 6: 特别基金和方案

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防治荒旱处)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自然资源基金)的活动的报告(DP/1999/4);

#### 项目 7: 资源调动

通过了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问题的第 99/1 号决定;

####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决定把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 项目 9: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对孟加拉国(DP/1998/CRP.13)、突尼斯和黎巴嫩(DP/1998/CRP.14)和南非(DP/1998/CRP.15)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10: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下列国别方案:

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援助(DP/FPA/BDI/4);

向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援助(DP/FPA/MDG/4);

#### 项目 11: 其他事项

授权主席团核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一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任期一年,提名待 1999 年第二届常会确认;

#### 项目 12: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联席会议

##### 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就 1999 年协同行动的领域和未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拟议修订格式作了说明,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6-DP/FPA/1999/1-E/ICEF/1999/AB/L.2; DP/1999/7-DP/FPA/1999/3-E/ICEF/1999/AB/L.4)。

1999 年 1 月 29 日

## 附 件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工作计划

#### 1999 年第二届常会(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5 个工作日)

| 项目编号 | 报告性质                | 行动/资料 | 分配的时间 | 项目和主题                         |
|------|---------------------|-------|-------|-------------------------------|
| 1    | 正式<br>(DP/1999/L.2) | 行动    |       | <u>组织事项</u>                   |
|      |                     |       |       | {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
|      | 正式                  | 行动    |       | {                             |
|      | 正式                  | 资料    |       | { 1999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
|      |                     |       |       | {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
|      |                     |       | 半天    | {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
| 2    |                     |       |       | { <u>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u>       |
|      | 正式                  | 行动    |       | {                             |
| 3    |                     |       |       | { <u>共同房地和服务</u>              |
|      | 会议室文件               | 资料    |       | { 进度报告                        |
| 4    |                     |       |       | <u>关于承诺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说明</u> |
|      | 会议室文件               | 资料    | 1 天   |                               |
|      |                     |       |       | <u>人口基金</u>                   |
| 5    |                     |       |       | <u>国别方案和相关事项</u>              |
|      | 正式                  | 行动    | 半天    |                               |
| 6    |                     |       |       | <u>技术支助服务</u>                 |
|      | 正式                  | 资料    |       | { 改善技术支助服务系统业务效率情况的进度报告       |
|      |                     |       | 半天    | { (98/6)                      |
|      |                     |       |       | { <u>部门办法</u>                 |
|      |                     |       |       | {                             |
| 7    | 会议室文件               | 资料    |       |                               |

| 项目编号 | 报告性质  | 行动/资料 | 分配的时间 | 项目和主题                                                 |
|------|-------|-------|-------|-------------------------------------------------------|
| 8    | 会议室文件 | 资料    | 半天    | <u>人发会议 5 周年</u><br>人发会议 5 周年进程进度报告、包括海牙国际论坛的成果       |
| 9    | 会议室文件 | 资料    | 半天    | <u>调动资源</u><br>关于人口基金筹资战略问题的第 98/24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 10   | 正式    | 资料    | 半天    | <u>紧急援助</u><br>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援助<br><u>开发计划署部分</u>      |
| 11   | 正式    | 行动    | 半天    | { <u>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u><br>{ 风险管理<br>{ <u>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u> |
| 12   | 正式    | 行动    |       | { 国家合作框架                                              |
| 13   |       |       | 半天    | <u>其他事项</u>                                           |

-----